

#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9号

禄丰县金山胜龙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668296366Q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杨家庄

投资人：李艳波

禄丰县金山胜龙砖厂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实施和证据

2021年1月26日，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组对你砖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砖厂800余吨煤矸石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设置严密围挡并遮盖的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1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1月26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1月26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份等为证。

你砖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

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4月10日，我局向你砖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号），告知你砖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砖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期限内你砖厂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5号）及2021年4月1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砖厂处七万元罚款。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砖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

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